**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总务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**

为确保总务处施工项目的安全，促进文明施工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等国家相关安全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《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罚款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现场围挡 | 根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施工，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调试小于1.8M，围挡要求坚固、稳定、整洁、美观。 | 达不到要求或不合格罚款500—1000元。 |  |
| 2 | 施工现场 | 1. 建筑垃圾未按管理要求随意堆砌，不及时处理
 | 200元/处 |  |
| 1. 现场材料、机具、设备未按管理要求乱堆、乱放
 | 200元/处 |  |
| 1. 无警示牌、标示牌或不标准、不规范
 | 200元/处 |  |
| 1. 施工人员未佩戴施工队醒目标志、未戴好安全帽
 | 200元/次 |  |
| 1. 施工人员着装不整洁，赤膊、穿拖鞋
 | 100元/次 |  |
| 1. 施工人员在禁烟场所抽烟
 | 100元/次 |  |
| 3 | 生活区 | 1、宿舍内、外脏乱，垃圾成堆 | 200元/次 |  |
| 2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| 200元/次 |  |
| 4 | 其他 | 1、未按学校保卫部要求办理车辆出入手续，出入学校大门拒不接受检查 | 500元/次 |  |
| 2、在校内随意走动着装不整洁、抽游烟，举止不文明 | 100元/次 |  |
| 3、施工人员在校内骚扰学生 | 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—2000元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 |  |
| 4、防疫期间未按学校相关要求办理防疫手续和提交相关资料。 | 达不到要求或不合格的罚款1000—2000元。 |  |

注：①以上处罚由总表务处项目负责人开具违约处罚单（见附件），双方签字认可，罚款金额在项目结算时统一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。

②本细则从2020年9月20日起执行。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

 2020年9月10日

附件：

**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违约单位 |  |
| 违约内容 |  |
| 甲方部门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 |  | 下发日期 |  |
| 甲方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 |  | 乙方签收人（签字） |  |

注：（原件留存甲方项目负责人处）